**项目名称：贵州省六盘水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****（氧化铝）**

**项目编号：SYLY-20250507-YHL**

**公 开**

**招 标 文 件**

招 标 人：贵州省六盘水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

# 第一章 招标公告

**贵州省六盘水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（氧化铝）采购公告**

**一、项目基本信息：**

项目名称： 贵州省六盘水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（氧化铝）采购 。

项目编号：SYLY-20250507-YHL。

采购方式： 公开招标 。

采购内容： 氧化铝 。

执行标准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》（GB/T 24487—2009，执行），二级和（或）二级品以上。

产品外观：白色粉末，无可见杂质。

化学成分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牌号 | 化学成分ω（%） |
| Al2O3 | SiO2 | Fe2O3 | Na2O | CaO | 灼减 |
| ≥ | ≤ |
| AO-G | 98.6 | 0.018 | 0.015 | 0.35 | 0.03 | 1.0  |
| AO-1 | 98.6 | 0.020  | 0.020  | 0.45 | 0.03 | 1.0  |
| AO-2 | 98.5 | 0.020  | 0.020  | 0.55 | 0.04 | 1.0  |
|  注：分析检验数值的判定采用修约比较法，数值修约规则按GB/T 8170 的有关规定进行，修约数值与表中所列极限数值一致。  |
|
| 微量元素含量 |
| 牌号 | 微量元素含量ug/g，不大于 |
| V | Zn | Ti | Ga | K | 其他单个 |
| AO-G | 3 | 3 | 20 | 40 | 30 | 3 |

采购数量： 10000吨 。

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: 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经济开发区双元铝业氧化铝仓库 。

**二、供应商的资格要求：**

1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。

2、投标人须具备投标产品生产相关资质。

**三、报名审核资料：**

1、报名需要提交的资料：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、开户许可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投标文件响应函（格式自拟）等。

2、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公司公章，报名时须同时上传进行资格审核。

3、报名资料审核通过方可进入投标环节，审核不通过则不得进行投标环节。

**四、公告发布**

1、发布时间：2025年5月7日12:00:00

2、发布媒体：阿里巴巴采购门户网、贵州水城铝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官网、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官网。

**五、投标截止日期及开评标日期：**以公告时间为准。

**六、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：**

招标联系人：严先生

联系方式：15186274757

 监督联系人：钟先生

联系方式：18008580922

#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、投标报价要求、采购资金支付方式

**一、投标文件编制要求：**

1、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：

1-1、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。

1-2、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，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。

2、投标文件的组成：

⑴、商务部分：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、开户许可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业绩表等。

⑵、报价部分：报价清单（包含单价、交货周期）。

⑶、技术部分：投标产品的化学成分化验报告。

**二、投标报价要求：**

1、投标人须根据本招标文件进行投标，超过采购预算单价将被拒绝。

2、该项目投标总价须包含运输到投标人指定地点所产生的所有费用、13%增值税发票税费，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3、开标后，评标小组将组织审查“投标文件”是否完整。

三**、采购资金支付方式：**

1、合同签订后无预付款；

2、详情在合同中约定。

# 第三章 开标、评标范围、中标结果公示及合同签订

**一、开标**

1、投标报名起止日期：2025年5月8日9:00至2025年5月8日17:00。

2、投标报价起止日期：2025年5月9日12:30至2025年4月9日15:00。

3、开评标起止日期：2025年5月9日15:30。

4、开标地点：贵州省六盘水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二楼会议室

5、开标方式：线上开标，请各投标单位保持电话畅通并具备及时进行线上二次报价的条件。

**二、评比范围：**此次招标将根据产品的质量、效率、成本、售后服务、市场占有率、供货周期及设备的稳定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。

三、**中标结果公示**

1、招标人在阿里巴巴采购门户网、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结果。

2、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人，可以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采用书面形式（原件）列举具体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据，向招标人提出质疑，电子邮件、电报、电话、传真形式的质疑概不接受。

# 四、中标通知

1、招标人将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《中标通知书》。《中标通知书》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2、《中标通知书》将作为签订合同依据，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# 五、签订合同

1、中标人按《中标通知书》指定的时间、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，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前，可对其履行合同能力进行考察。

2、中标人如无故未按《中标通知书》指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撤销发出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。在此情况下，招标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序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。

3、在签订合同过程中，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， 骗取中标的，招标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采购合同。

**六、注意事项：**开标期间各投标人需保持电话畅通并具备及时进行网上报价的条件，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作出报价的，视为投标人自愿放弃投标。

**七、最终解释权：**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。